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152号文《关于同意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5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9.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8.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168.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415.1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752.8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0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210,752.89
2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2,197.05
3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资金项目	
4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3)	12,197.05
5	募集资金余额(5=1-4)	198,555.84
6	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5.78
7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7=5+6)	198,611.62
8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890.44
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9=7+8)	199,502.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年12月6日，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仙游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相应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枫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仙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1405503829666666666、376201808003170 88、14510010010088888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由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枫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不具备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由其上级分行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枫亭支行	1405503829666666666	163,634.72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37620180800317088	10,000.26
兴业银行莆田仙游支行	145100100100888882	25,867.07
合 计		199,502.06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197.0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0,752.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97.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97.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项目	否	194,545.33	170,752.89	8,063.35	8,063.35	4.72	2028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否	37,085.56	20,000.00	4,133.70	4,133.70	20.67	2027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600.90	20,000.00	-	-	-	2027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5,231.79	210,752.89	12,197.05	12,197.05	5.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197.05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09.05万元(不含税)，合计置换资金总额12,606.10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61Z056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8,611.62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加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890.44万元，共计199,502.0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了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金额。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025年12月根据相关决议实际已置换的先期投入金额12,197.05万元，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

注2：本报告中涉及数据尾数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9,628,419.3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48,477,606.4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24,237,166.46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86,159,825.35元。

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实施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185,97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元(含税)，公司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371,946,668.0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6.46%。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25年前三季度分红，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经营规划和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定公司2025年末不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2025年)	上年度(2024年)	上上年度(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371,946,668.0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9,628,419.38	679,048,414.57	653,928,987.3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24,237,166.4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86,159,825.3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71,946,66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30,868,607.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71,946,668.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章程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基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分红，并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经营规划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5年未拟不再实施利润分配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备查文件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工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普天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许瑞生，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牛又真，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莹琳，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传文，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担任了多家上市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许瑞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牛又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莹琳、项目质量复核人王传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130.00万元(含增值税)，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30.00万元(含增值税)。2026年度审计费用延续2025年度的标准，总计160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若2026年度因具体的审计要求、审计范围等因素发生调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相应调整审计费用。如发生专项审计等其他服务采购项目，费用另行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独立性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押汇、保函、票据池等；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单位：人民币亿元 授信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莆田枫亭支行	30
2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2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仙游支行	15
4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5
5	招商银行莆田仙游支行	5
6	邮储银行仙游支行	5
7	浦发银行莆田分行	5
8	中国银行仙游支行	2
	合计	69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可以土地、厂房、机械设备进行融资抵押、以应收账款进行融资质押。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管理层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资金监管。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备查文件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该议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12万元(税前)。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公司董事长的薪酬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按照公司内部相关岗位的薪酬方案执行；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不包括董事会层级的有关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以及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和其他收入等组成。

1.基本薪酬：系满足其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保障，基本薪酬的设计及标准确定主要考虑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履职情况等因素。

2.绩效薪酬：以公司阶段性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部分绩效薪酬随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其中不低于10%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对应的权益，具体方案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会决议执行。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领取其他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津贴、员工福利、特殊贡献奖、安全生产奖励等。

四、其他说明

1.本方案所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法定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后，据实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年度内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职期限计算并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现行及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因议案6.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应当回避表决，该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6.00全体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4.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的相关公告。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6.议案3.00、4.00、6.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须持有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可采用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5年度股东会”字样)、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其中，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查验。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2026年5月20日17:00时之前以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建省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51200；

(2)联系电话：0594-7530335；

(3)传真：0594-7530301；

(4)联系人：林进柳、郑伟达；

(5)电子邮箱：zqb@haiangroup.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4项的要求携带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233”，投票简称“海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兹证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出席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贵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有权按照下列表决意见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表本单位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本单位的表决意见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本单位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参加股东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当进行拆分投票，即应当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写所投票数。前述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股票名义持有人包括：(1)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2)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3)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5)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股票名义持有人。

3.在本次股东会上，与《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案编码为6.00)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对该议案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委托人是法人、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的，必须加盖委托人的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法人资格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安集团	股票代码	0012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进柳	郑伟达	
办公地址	福建省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	福建省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	
传真	0594-7530301	0594-7530301	